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税收与税制

税制与税收密不可分，税制是税收的法律制度表现形式，税收则是税制所确定的具体内容。因此，在介绍税制有关问题之前，先了解税收的本质与特征是非常必要的。

一、税收

(一) 税收的概念和特征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分配，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强制性地无偿取得财政收入所发生的一种分配关系。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 税收属于分配范畴，是社会再生产过程分配环节的一个组成部分，这是税收的基本属性；
2. 税收分配的主体是国家；
3. 税收分配的前提是国家政治权力，表现为国家以政权身份、用颁布税收法令和制度等法律形式来规范、约束、保护和巩固这种分配关系，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
4. 税收分配的依据是国家法律规定的标准，对什么征税和征多少税，是通过法律形式事先规定的，征纳双方都必须遵守；
5. 税收分配是无偿的，国家取得税收收入不需要向缴纳单位和个人付出任何代价；
6. 税收分配的目的是满足国家行使其职能时的物质需要。

税收的实质是国家为了行使其职能，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它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1. 强制性。主要是指国家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用法律、法规等形式对征收捐税加以规定，并依照法律强制征税。
2. 无偿性。主要指国家征税后，税款即成为财政收入，不再归还纳税人，也不支付任何报酬。
3. 固定性。主要指在征税之前，以法的形式预先规定了课税对象、课税额度和课税方法等。

（二）税收的职能

税收的职能是税收这种分配关系本身所固有的内在功能，它是税收本质的具体体现。一般讲，税收有以下两项基本职能：

1. 组织收入的职能，即税收作为一种分配手段，具有从各类纳税人那里取得收入的功能。

税收是为满足国家实现其职能的物质需要而产生和存在的，因此，长期以来，税收都是国家组织收入的一个主要手段。税收组织收入的职能是通过设置不同的税种，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分配来实现的。从社会再生产的各个环节来看，税收渗透到物质生产、商品流通、收入分配、社会消费等各个领域。由于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的特征，而且组织收入具有十分广泛的领域，它是其他组织收入形式所不可替代的重要手段，因此，税收收入职能的强化与削弱，对于国家职能的强化与削弱具有十分重要的影响。

2. 调节经济职能，即税收作为一种分配杠杆，具有可以通过对利益的分配影响各类纳税人的经济活动能力和行为的功能。

税收在组织收入过程中，必然会引起各地区、各部门以及各阶层、各类纳税人经济利益的变化，进而也必然对社会政治经济状况产生某些影响。国家正是通过这种影响来实施一定的政策，达到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的调节

经济职能是我国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手段。

税收调节经济的职能寓于组织收入的过程中，是在组织收入的过程中实现的。因此，税收调节经济与组织收入的职能是不可分割、相辅相成、互为依托的两个方面。

（三）税收的作用

税收的作用是税收职能在一定经济条件下的具体体现。在不同的历史阶段，税收职能发挥着不同的作用。在现阶段，税收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税收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和工具。税收在保证和实现财政收入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由于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因而能保证其收入的稳定；二是税收的源泉十分广泛，能从多方筹集财政收入。

2. 税收是国家调控经济的重要杠杆之一。国家通过税种的设置以及在税目、税率、加成征收或减免税等方面的规定，可以调节社会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促进社会经济健康地发展。例如，国家对新兴产业需要扶植和支持，可以采用优惠税率、降低税率、免税等支持和保护措施。

3. 税收具有维护国家政权的作用。国家政权是税收产生和存在的必要条件，而国家政权的存在又有赖于税收的存在。没有税收，国家机器就不可能有效运转。同时，税收分配不是按照等价原则和所有权原则分配的，而是凭借政治权力，对物质利益进行调节，体现国家支持什么、限制什么，从而达到维护和巩固国家政权的目的。

4. 税收具有监督经济活动的作用。国家在征收税款过程中，一方面要查明情况，正确计算并征收税款；另一方面又能发现纳税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或是在缴纳税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国家税务征收部门对征税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可以采取纠正措施，也可以通知纳税人或政府有关部门及时解决。

(四) 税收的分类

我国对税种的分类,根据不同的依据,主要有以下几种方法:

1. 按课税对象的不同,全部税种可以划分为流转税、所得税、财产税、资源税和行为目的税五种类型。

(1) 流转税,是以商品生产、商品流通和劳动服务的流转额为课税对象的各个税种组成的总体,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流转税类以商品交换为前提,征收的税额作为商品价格和劳务收费标准的组成部分,不受纳税人经营成本、费用水平的影响,税源比较稳定,税基广阔,是我国最主要的税种。

(2) 所得税,是以单位或个人在一定时期的所得额为征税对象的各个税种组成的总体,包括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所得税属于终端税种,由于它体现了纳税能力负担的原则,即所得多的多征、所得少的少征、无所得的不征,因此,目前已经成为世界各国税收制度中的主要税种。

(3) 财产税类,是对单位和个人拥有或使用的财产课税的各个税种组成的总体,包括房产税、契税等。

(4) 资源税,是指对在中国境内从事法定资源开发的单位和个人,就其级差收入额为课税对象的税种,包括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

(5) 行为目的税类,是对经济活动中某些特定行为征收的各种税种的总称,包括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增值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筵席税、屠宰税等。

2. 根据税收的征收权限和收入支配权限,可以把税收划分为中央税、地方税和中央地方共享税。凡是收入归中央政府征收的税种,属于中央税 凡是收入归地方政府征收的税种,属于地方税 凡是收入按一定比例分别归中央和地方政府分享征收的税种,属于中央地方共享税。这种划分,明确了在财政收支管理权上中央与地方的关系,有利于调动中央和地方的积极性。

3. 根据计税标准不同,可以把税种划分为从价税和从量税。从价税是指作为征税对象的商品、财产或所得是以价值量(或者价格)为依据,按一定比率计算征收的税种,如增值税、营业税等。从量税是指征税对象的商品和财产等是以实物的量如重量、体积、面积等为依据来计算征收的税种,如资源税等。

4. 根据税收与价格的依存关系,可以把税种划分为价内税和价外税。价内税是把税额作为价格的组成部分包括在商品价格之内,价外税是税收附加在价格之外的税种。

此外,还有根据税收收入的形态分为实物税和货币税,根据征税的法定期限分为经常税和临时税,根据税收管辖对象分为国内税收和国外税收,根据税收用途分为一般税和特定税等等。

二、税制

(一)税制的概念

税制即税收法律制度,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国家及纳税人依法征税、依法纳税的行为准则,其目的是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税收秩序,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

(二)税收法律关系

国家征税与纳税人纳税在形式上表现为利益分配的关系,但经过法律明确其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后,这种关系实质上已上升为一种特定的法律关系。税收法律关系在总体上与其他法律关系一样,都是由权利主体、客体和法律关系内容三方面构成的,但在三方面的内涵上,税收法律关系则具有特殊性。

1. 权利主体,是指税收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在我国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一方是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税务机关,包括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另

一方是履行纳税义务的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在华的外国企业、组织、外籍人、无国籍人,以及在华虽然没有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外国企业或组织。这种对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另一方的确定,在我国采取的是属地兼属人的原则。

在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双方法律地位平等,只是因为主体双方是行政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关系,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不对等,因此,与一般民事法律关系中主体双方权利与义务平等是不一样的。这是税收法律关系的一个重要特征。

2. 权利客体,即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也就是征税对象。税收法律关系客体是国家利用税收杠杆调整和控制的目标,国家在一定时期根据客观经济形势发展的需要,通过扩大或缩小征税范围调整征税对象,以达到限制或鼓励国民经济中某些产业、行业发展的目的。

3.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它是权利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所应承担的义务,这是税收法律关系中最实质的东西,它规定权利主体可以有什么行为,不可以有什么行为,若违反了这些规定,须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国家税务主管机关的权利主要表现在依法进行征税、进行税务检查及对违章者进行处罚上;其义务主要是向纳税人宣传、咨询、辅导税法,及时把征收的税款解缴国库,依法受理纳税人对税收争议申诉等。

纳税义务人的权利主要有多缴税款申请退还权、延期纳税权、依法申请减免税权、申请复议和提起诉讼权等。其义务主要是按税法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进行纳税申报、接受税务检查、依法缴纳税款等。

(三)税制的构成要素

税制的构成要素,是指税制应当具备的必要因素和内容。税制的构成要素一般包括 征税人、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

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减免税、违章处理等。其中,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率是税制三个最基本的构成要素。

1. 征税人,又称征税主体,是指按照税法的规定代表国家直接行使税收征管职权的国家税务机关和其他机关。因税种的不同,可能有不同的征税人。我国的单项税法中都有有关征税主体的规定。如增值税的征税主体是税务机关,关税的征税主体为海关。

2. 纳税义务人,也称纳税主体,是指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纳税义务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纳税义务人是税收制度中区别不同税种的重要标志之一。因此,每个税种都应明确规定各自的纳税义务人。

3. 征税对象,又称课税对象,税法规定必须征税的客观对象即课税对象,指的是国家对什么样的标的物征税。它是区别不同类型税种的主要标志。不同的征税对象构成不同的税种。比如,增值税的征税对象,是商品或劳务在生产 and 流通过程中的增值额;营业税的征税对象,是提供劳务和销售不动产等;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就是应税所得。

4. 税目,是指税法中规定的征税对象的具体项目,是征税的具体根据。它规定了征税对象的具体范围。制定税目的基本方法一般有两种:一是列举法,即按照每种商品或经营项目分别设置税目,必要时还可以在一个税目下设若干子目;二是概括法,即把性质相近的产品或项目归类设置税目,如按产品大类或行业设置税目等。规定税目的目的有两个方面:一是为了明确征税的具体范围,二是为了对不同的征税项目规定不同的税率。如营业税的税目分为交通运输业等 9 个,并分别情况规定了三档税率。

5. 税率,是指应纳税额与征税对象的比例或征收额度。它是计算税额的尺度。税率是税制的核心要素,税率的高低,直接关系到国家收入的多少和纳税义务人的负担轻重,因此,每一种税的适用税率都必须在税法中事先明确规定。我国现行税率主要有以下

三种：

(1) 比例税率，是指不论征税对象数量多少，数额大小，都按同一个比例征税。在具体运用中又可分为：

第一，单一比例税率。一个税种只规定一个比例税率。

第二，差别比例税率。一个税种分别采用不同比率的比例税率。如产品差别税率，按不同产品划分税率等。

第三，幅度比例税率。指在税法规定的税率幅度内，由经过授权的地方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地自行确定本地区适用的比例税率，或在实际征收时根据不同征收对象确定不同的具体适用税率。

我国的增值税、营业税、资源税、企业所得税等采用的是比例税率。

(2) 定额税率，是指对单位征税对象规定固定的税额，而不采用百分比的形式。它适用于从量计征的税种。具体可分为：

第一，地区差别税额，即对同一征税对象按照不同地区分别规定不同的征税数额。

第二，幅度定额税率，即在统一规定的征税幅度内，根据纳税人的具体情况，确定纳税人具体适用税额。

第三，分类分级定额税率，即对同一征税对象在分类分级的前提下规定不同的税额。如车船使用税中的机动船舶按净吨分级，非机动船舶按载重量吨位分级，分别规定不同的税额。

第四，单一定额税率，即对某种税的单位征税对象只规定一个征税数额，如屠宰税。

(3) 累进税率，是指按征税对象的多少划分若干等级，分别规定不同的税率，随征税对象而递增。征税对象数额越大，税率越高。这种税率制度可以有效地调节纳税人的利益水平，一般适用按所得额课税的税种。累进税率可分为：

第一，全额累进税率。它是指对征税对象的全部数额按照与此

相适应的等级税率计算征税的一种累进税率，即把征税对象的数额划分为若干个等级，然后就征税对象全额按相应的等级税率征税，其特点是累进的速度急剧。

第二，超额累进税率。它是指对征税对象的全部数额分别按规定的各个级距的适用税率征收的一种累进税率，即把征税对象的数额划分为若干个等级，各等级分别适用相应的等级税率征税。当征税对象越过某一级距时，仅就越过的这一部分按较高一级的税率计税，而不像全额累进那样全部都按较高一级税率计税。

第三，超率累进税率。它是以征税对象数额的相对率为累进依据，按累进方式计算应纳税额的税率。采取超率累进税率，首先需要确定征税对象数额的相对率，然后再把征税对象的相对率从低到高划分若干级次，分别规定不同的累进税率。计税时，先按各级相对率计算出应纳税的征税对象数额，再按对应的税率分别计算各级税额，最后汇总求出全部应纳税额。

第四，超倍累进税率。它是以征税对象数额相当于计税基数的倍数为倍进依据，按超累方式计算应纳税额的税率。采取超倍累进税率，首先必须确定计税基数，然后把纳税对象数额按相当于计税基数的倍数划分为若干等级，分别规定不同的税率，再分别计算应纳税额。

6. 计税依据，也称计税标准，是指按征税对象计算应纳税额的数量标志。计税依据与计税对象虽然同样反映征税客体，但两者解决的问题不同。征税对象规定对什么征税，计税依据则在确定征税对象之后解决如何计量的问题。如消费税的征税对象是税法列举的产品，而计税依据则是产品的销售收入。计税依据可以分为从价计征和从量计征两种类型。

(1) 计税金额，是从价计征应纳税额的计税依据。主要计税金额有收入额、收益额、财产额、资金额等。它的计算公式为：

$$\text{计税金额} = \text{征税对象的数量} \times \text{计税价格}$$

$$\text{应纳税额} = \text{计税金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2) 计税数量，是从量计征应纳税的计税依据。它的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计税数量} \times \text{适用税率}$$

计税数量因征税对象不同所包含的内容也不同，有重量、容量、面积等。

7. 纳税环节，是指税法规定的商品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缴纳税款的环节。商品从生产到消费要经过许多流转环节，在税收上只选择其中一定环节规定为缴纳的环节。如流转税在生产和流通环节纳税；所得税在分配环节纳税等。

8. 纳税期限，是指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后，向国家缴纳税款的期限。为了保证国家税收收入的及时入库，各税种都根据具体情况和特点，规定了纳税期限。纳税期限可以分为两种：一是按期纳税。如增值税的纳税期限是根据纳税人的生产和经营情况与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为 1 天、3 天、5 天、10 天、15 天、1 个月为一期，逐期计算缴纳的。二是按次纳税。如进口商品应纳的增值税，是在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后，按次计算缴纳的。

9. 纳税地点，主要是指根据各个税种纳税对象的纳税环节和有利于对税款的源泉控制而规定的纳税人（包括代征、代扣、代缴义务人）的具体纳税地点。

10. 减免税，是指国家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给予鼓励和照顾的一种特殊规定。制定这种特殊规定，一方面是为了鼓励和支持某些行业或项目的发展；另一方面是为了照顾某些纳税人的特殊困难。减免税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

(1) 减税和免税，减税是指从应征税额中减征部分税款；免税是指全部免征应征收的税款。减税和免税具体又分两种情况：一种是税法直接规定的长期减免项目，另一种是依法给予的一定期限

内的减免税措施，期满之后仍按规定纳税。

(2) 起征点，是指对征税对象达到一定数额才开始征税的界限。征税对象的数额没有达到规定数额的不征税；征税对象的数额达到规定数额的，就其全部数额征税。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规定，按期限纳税的起征点为月营业额 200 元至 800 元，按次纳税的起征点为每次（日）营业额 50 元。

(3) 免征额，是指对征税对象总额中免予征税的数额。即将纳税对象中的一部分给予减免，只就减除后的剩余部分计征税款。

11. 违章处理，是对纳税人发生违章行为所采取的一种惩罚性措施。凡是纳税人发生拖欠税款、漏税、偷税、抗税和不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注册登记，不按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纳税申报以及拒绝税务机关进行纳税检查或不具实报告财务、会计和纳税情况等税务违章行为时，均应依照税法规定进行处理。税务机关对违章处理的主要措施有：加收滞纳金、处罚罚款，罚没并处，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提请司法机关处理等。

第二节 我国的税制改革与现行税制体系

一、我国的税制改革

从 1950 年我国社会主义新税制的建立，到 1994 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税制的确立，我国税收制度已有近 50 年的历史。在近 50 年中，随着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和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税收制度也经历了一个建立、发展和逐步完善的过程。

(一) 1950 年统一全国税收，建立新税制

1950 年 1 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根据‘统一全国税收，建立新税制’的指导原则，颁布了《关于统一全国税政的决定》的通令，

并同时颁布了《全国税政实施要则》。《要则》中规定除农业税之外,全国共征收 14 种税,即货物税、工商业税、盐税、关税、薪给报酬所得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印花税、遗产税、交易税、房产税、地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和屠宰税。以上各税在全国统一施行后,统一了全国税政,标志着新中国社会主义税收制的建立。

(二) 1953 年修正税制

从 1953 年起,按照‘保证财政收入,简化税制’的精神,对原工商税制进行了修正。主要内容是:(1) 试行商品流通税。即把 22 种商品原来在生产环节课征的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以及在商业批、零环节课征的营业税、印花税,合并为一种税,实行从产到销一次课征制。(2) 简化货物税。缴纳货物税的纳税人,其应缴纳的工商营业税及其附加和印花税,并入货物税征收。此外,修订了对工商营业税的有关规定,取消了特种消费行为税,整顿了交易税。

(三) 1958 年的税制改革

1958 年,按照‘在保证原税负的基础上简化税制’的指导方针,对工商税制进行了改革。主要内容是:(1) 试行工商统一税。它是将原来缴纳的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和印花税‘四税合一’为工商统一税。对工商企业和个人的经营业务流转额和劳务收入额征收,实行从生产到流通的二次课征制。(2) 改革工商业税制。即将工商业税中的所得税部分,改为一个独立的税制,称为工商所得税,主要对集体企业征收。(3) 改革农业税制。1958 年 6 月,毛泽东主席命令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从此废除了旧的农业税制。1958 年的以简化税制为主要目的的税制改革,使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受到了削弱。

(四) 1973 年全面试行工商税

1973 年,根据‘合并税种,简化征税办法’的指导思想,对工商税制进行了大的改革。主要内容是:(1) 合并税种。即把原来对工商企业征收的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

税、盐税、屠宰税合并简化成工商税。(2) 简化税目税率。(3) 对少数税率进行了调整。经过 1973 年的税制改革, 整个流转税制成为单一税制, 对国营企业只征收一个工商税, 对集体企业只征收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 严重地限制和削弱了税收经济杠杆作用。

(五) 1975~1993 年的税制改革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 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上来。为搞活经济, 吸引外资, 理顺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 进行了一系列的税制改革。

1. 建立了涉外税制。1980 年 9 月,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并决定从 1981 年起执行。1981 年 12 月,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又审议通过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并决定从 1982 年起执行。1991 年 4 月,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于同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同时废止原来的两个涉外企业所得税法。

2. 对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利改税, 就是把国营企业向国家上缴利润, 改为按国家规定的税种税率向国家缴纳税金。1983 年 6 月 1 日起实行第一步利改税, 对有盈利的大中型国有企业的实现利润先征收 55% 的所得税, 所得税后的利润, 除给企业的合理留利外, 再采取交纳调节税、递增包干上缴、固定比例上交和定额包干上缴等办法上交国家。对有盈利的小型国有企业实现的利润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缴纳所得税, 税后利润归企业自行支配, 自负盈亏。1984 年 10 月 1 日起, 又实行了第二步利改税和工商税制的全面改革。其主要内容是: 把原工商税按性质划分为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和盐税; 对某些采掘企业开征资源税; 设立城市维护建设税; 恢复征收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 对大中型国

有企业按 55% 的比例税率征收所得税，税后利润超过合理留利水平的，分户定率征收调节税。对国有小型企业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所得税，并适当放宽国营小企业的划分标准。

3. 1985 年后其他税种的开征。1985 年 4 月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1986 年 1 月开征了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1987 年开征个人收入调节税，1988 年开征私营企业所得税。除此之外，还开征了耕地占用税、印花税、筵席税等等。

（六）1994 年的税制改革

1992 年底，国家明确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要求逐步建立起一个统一、开放、公平竞争、按照经济规律要求运行的市场，与此相适应的是建立一个公平、合理、法制的税收体系。而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形成的税收法律制度，包括 80 年代实行的两步利改税、工商税及农业税制等，暴露出一些不完善之处，保留了计划经济体制下国家用行政手段管理经济的痕迹，难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如企业所得税按不同所有制企业分别设置税种，税率不一，优惠各异，造成税赋不公平；中央与地方的税收管理权限划分不够明确合理；流转税税率档次过多，高低差距很大；内外资企业实行两套税制，引起企业相互攀比，竞相争取税收优惠等等。针对以上税制中存在的种种问题，1994 年我国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借鉴国际惯例，按照统一税法、公平税赋、简化税制、合理分权、理顺分配关系、保证财政收入的思想，对我国的税制进行了全面的改革。改革的主要内容是，重点对流转税和所得税进行了改革，也对其他一些税种进行改革，同时还改革了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1. 流转税制改革。按照充分体现公平、中性、透明、普遍的原则，在保持总体税赋基本不变的情况下，参照国际上的一般做法，改革流转税制。取消产品税，将原来征收产品税的产品全部改为征

收增值税 扩大增值税的征收范围,对商品的生产、批发、零售和进口全面实行增值税 开征消费税,选择烟、酒等 11 种商品,在征收增值税后,再征一道消费税,以调节结构、引导消费方向,保证国家财政收入;调整了营业税的适用范围和征收范围,简并了税目、税率;规定了新的流转税制度统一适用于内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1993 年 12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同时废止了工商统一税 开征土地增值税,对房地产交易中的过高利润进行调节;开征证券交易税;将城市税改为城市维护建设税,且扩大征税范围,由原按流转税附加征收改为以销售收入(营业收入或其他收入)为计税依据,并适当调整税率。

2. 所得税的改革。包括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改革。统一内资企业所得税,统一实行 33% 的所得税比例税率;调整和规范企业所得税前的列支项目和标准;取消国营企业调节税和向国有企业征收的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等。

在个人所得税方面,将农业税中的原来征收的个人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三税合并,扩大了所得税法的适用范围,中国公民、外籍人员和个体工商户都执行统一的个人所得税法。

3. 农业税的改革。将农业税中的原农林特产农业税、原产品税和原工商统一税中的农林牧水产品税目合并,改为农业特产税,扩大了征收范围,适当降低了部分产品的税率,明确了减免税,规定了扣缴义务人。

4. 资源税的改革。扩大资源税的征收范围,将所有矿产资源都纳入征税范围,适当调整税赋,并将盐税并入资源税。

5. 其他工商税的改革。取消集市交易税、牲畜交易税、烧油特别税、国有企业奖金税、集体企业奖金税、事业单位奖金税、国营工

业工资调节税；将特别消费税并入消费税；将屠宰税、筵席税下放给地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征收或者停止征收；取消对外资企业、外籍人员征收的城市房地产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统一实行房产和车船使用税，并适当调高税率等。

6. 征收管理制度的改革。建立普遍纳税申报制度；积极推行税务代理制度；加速推进税收征管计算机化的进程；建立严格的税务稽核制度；适应实行分税制的需要，组建中央和地方两套税务机构；加强税收法制建设，逐步建立税收立法、司法、执法相互独立、相互制约的机制。

1994 年税制改革后，税种减少，税制简化，结构趋于合理，税负趋于公平，越权减免税有所抑制，税收筹集财政收入和调控宏观经济的功能有所增强。我国的税制改革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和历史性成功。但正如其他改革一样，1994 年的税制改革也具有阶段性，它并未解决现阶段中国税制的全部问题，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矛盾和问题。如内、外资企业间和地区间的税收政策仍存在较大差异，不利于企业间和地区间公平竞争；进口关税仍存在着“税率高、减免多、税基小、收入少”的问题，出口退税增长过猛，大大超过了中央财政的承受能力等等。要解决现行税制存在的矛盾和问题，还需进一步深化改革。

二、我国现行税制体系

我国现行的税收法律是在原有税制的基础上，经过 1994 年工商税制改革逐渐完善形成的。现阶段，我国主要有如下税种：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资源税、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契税、关税、船舶吨税。

上述税中，按其性质的作用大致分为以下几类：

1. 流转税类，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和关税。主要在生产、流通、进口环节或者服务业中发挥调节作用。

2. 资源税类，包括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主要是对因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差异而形成的级差收入发挥调节作用。

3. 所得税类，包括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主要是在国民收入形成后，对生产经营者的利润和个人的纯收入发挥调节作用。

4. 特定目的行为税类，包括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筵席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屠宰税、耕地占用税。主要是为了达到特定目的，对特定对象和特定行为发挥调节作用。

5. 财产税类，包括房产税、车船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船舶吨税、城市房地产税、契税，主要是对某些财产和行为发挥调节作用。

6. 农业税类，包括农业税、牧业税。主要是对取得农业或者牧业收入的企业、单位和个人征收。

现阶段，我国税收征收管理机关有三个：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和海关。

1. 国家税务局系统主要负责下列税的征收管理：（1）增值税；（2）消费税；（3）进口产品的消费税、增值税；（4）铁道、银行、保险公司集中缴纳的营业税、所得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5）中央企业所得税；（6）地方和外资银行及非金融机构企业所得税；（7）海洋石油企业所得税、资源税；（8）证券交易税（未开征前先征收在上海、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交易证券的印花税）；（9）对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的各项税收以及海外人员（含华侨、港澳台同胞）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按税种分别入中央库和地方库）；（10）出口产品退税的管理；（11）集贸市场和个体户的各项税收（按税种分别入中央库和地方库）；（12）中央税的滞补罚收入；